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501號

原告 蔡誌陽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被告 丁柏誠

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

複代理人 李汶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顏滋儀於民國108年10月2日結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蔡○宸，雖偶有爭吵，尚稱和樂；顏滋儀於國小擔任代課教師，自112年2月6日起均於早上6時至7時許出門，當時學校尚未開學，原告發覺顏滋儀行為有異；顏滋儀於112年2月10日晚上接受手機訊息，原告才發覺顏滋儀與另名男子互傳訊息如附表所示；原告自通訊軟體大頭貼照片知悉被告長相，後來又發現被告有和顏滋儀及小孩出遊的照片，於臉書照片中知悉該名男子即為被告，曾擔任獅子會主席，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被告與顏滋儀間言語曖昧，還教

01 導顏滋儀如何應對原告，要顏滋儀對原告狠一點，顏滋儀也
02 回覆「希望他儘早提出」，顯然是希望原告先提出離婚訴
03 訟，好讓兩人共效于飛；被告與顏滋儀間對話極盡曖昧，顏
04 滋儀表示「我們2/4決定買房子，不到一個禮拜竟然就有個
05 譜了」後，被告也回應「親愛的老婆，重點是我們倆齊心努
06 力」，顯示兩人交往非一朝一夕，甚至打算共同買房；原告
07 知悉此情後，內心十分震驚，並與顏滋儀懇談；顏滋儀卻於
08 112年2月11日早晨離家，不知所蹤；1個月後，顏滋儀前往
09 派出所聲請家暴保護令，於調查程序中坦承與他人交往；茲
10 因原告與顏滋儀婚姻關係狀態存續時，被告與顏滋儀出遊交
11 往，以老公老婆互相稱呼，被告甚至直接稱呼蔡○宸為兒
12 子，令原告感到背叛痛心，已逾社會通念所能忍受範圍，破
13 壞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顯屬不正當交往，侵害原
14 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5 項前段、第3項之法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
16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姑且不論原告所述是否屬實，原告於000年0月間
19 已發現上情，為何時隔半年，始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動機
20 顯不單純；況顏滋儀於112年2月11日已經離家，原告如何取
21 得顏滋儀手機畫面截圖？從而，原告所提翻拍照片無法確認
22 係顏滋儀手機畫面截圖，亦無從確認係被告與顏滋儀間對話
23 內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2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法院的判斷

26 (一)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
27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28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
29 偶關係所生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
3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婚姻乃男女雙方

01 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對於婚姻關
02 係完整性享有人格利益，於婚姻關係中，夫妻互負貞操、誠
03 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195條第3項
04 所稱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侵害配偶關係所生身分法益
05 行為不以通姦為限，倘逾越通常社交行為而與他人有不正常
06 往來，已逾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圍，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
07 滿安全及幸福，即足當之。

08 (二)原告與顏滋儀於108年10月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蔡○
09 宸，嗣於112年8月9日經調解合意離婚，於112年8月23日申
10 辦離婚登記；原告與顏滋儀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與顏滋
11 儀互傳訊息如附表所示，交往甚密，被告與顏滋儀及蔡○宸
12 合照宛如親密家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通訊內容截圖翻拍
13 照片暨詳細資料、出遊照片、戶口名簿影本、通訊軟體個人
14 資訊及頭像照片列印資料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7頁至第38
15 頁及本院卷第59頁至第90頁、調解卷第45頁至第46頁、本院
16 卷第47頁、第49頁至第51頁），應堪認定。被告與顏滋儀以
17 老公老婆互相稱呼，彼此間對話親密如附表所示，甚至共同
18 看屋買房，顯逾越通常社交行為而有不正常往來，已逾社會
19 通念所能容忍範圍，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0 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身分法益，達情節重大程度
21 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
22 上損害，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23 (三)被告雖以前詞抗辯，惟原告決定於何時對誰提起訴訟係其權
24 利，原告於其與顏滋儀離婚後才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於侵
25 害配偶權損害賠償事件類型亦非罕見，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不生影響。顏滋儀於112年2月11日早上雖已離家，惟原
27 告係於112年1月29日凌晨3時10分許、112年1月30日凌晨3時
28 許、112年2月11日凌晨2時30分許翻拍手機畫面（見本院卷
29 第59頁至第90頁），翻拍時間均在顏滋儀離家以前，應無被
30 告所述問題。參以被告與顏滋儀間若無不正常往來，應無可
31 能與顏滋儀及蔡○宸合照宛如親密家人，本院自難率信被告

01 所辯為真。

02 (四)慰藉金賠償須以人格權或身分法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03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然非不
04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5 數額。爰審酌原告於109年至111年間所得總額為111,804
06 元至162,000元，名下財產價值總額約58,142元；被告於109
07 年至111年間所得總額為3,543元至10,753元，名下財產價值
08 總額約2,000,000元（見當事人資料袋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9 所得調件明細表），兼衡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及兩造身分地
10 位等全部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以150,000元為
11 適當，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尚非有據。

12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
18 有明文。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賠償債務未定給付
19 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30日（見
20 調解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
21 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0
23 元，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此部分所為請求，洵屬
25 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9 項相符，爰依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發 話 者	會長即被告	愛美麗 Emily即顏滋儀
對話內容	老公確認過眼神♥ 愛尼 親愛的♥老婆，最好乖乖睡 他昨天說，我還傳露奶照片給你 親愛的♥老婆，沒有跟他說怎麼確定 親愛的♥老婆，反正就是直接否決他的說詞 老婆♥永遠愛你 老婆♥♥♥♥是我的全世界♥♥♥♥ 親愛的♥老婆，反正之後他在講，就直接跟他嗆回去，其實不用給他好臉色，老婆懂嗎？ 親愛的♥老婆，知道的，但就是狠一點的回絕啊 老婆♥最棒了 親愛的♥老婆，當然啊！不然怎麼競選家長	

	會長 我剛剛又點網址進去看我們的房子，真的好喜歡喔 我們2/4決定買房子，不到一個禮拜竟然就有個譜了 我也希望上天幫幫我，讓他盡早提出，盡快了結 親愛的♥老婆，重點是我們倆齊心努力 他在房間 我等等再進房 親愛的♥老婆，賀喔！進房就躺平嗡嗡睏，不能委屈配合他唷 親愛的♥老婆，搞不懂為什麼要配合這種比畜生還不如的人，真的有失老婆的人格
備註：詳細內容見調解卷第17頁至第38頁。	